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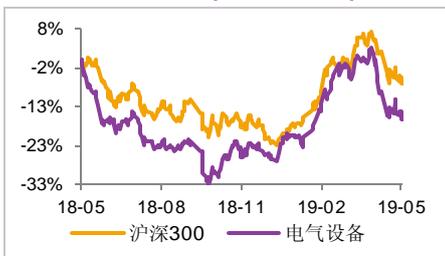


2019年05月26日

增持(维持)

分析师：韩晨 CFA  
 执业编号：S0300518070003  
 电话：021-51759955  
 邮箱：hanchen@lxsec.com

行业表现对比图(近 12 个月)



资料来源：聚源

相关研究

《【联讯电新新能源专题之二】消纳保障机制正式发布，确保新能源消纳，稳定装机需求》2019-05-16

电力设备新能源

【联讯电新新能源点评】《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布，存量项目将加速投建

投资要点

◇ 《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布，将带来存量项目抢装

近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对风电价格政策进行相关调整。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关于风电2020年实现与煤电平价上网的目标要求，科学合理引导新能源投资，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促进公平竞争和优胜劣汰，推动风电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此次《通知》可以认为是风电平价之前的最后一个重要文件，2019年7月1日起执行。《通知》提出了陆上和海上风电的19、20年的指导价格，并且限定了享受对应补贴的并网时间，或将导致存量已核准项目的抢装。

◇ 陆上风电2021年开始平价，2018年前核准项目将加速建设

《通知》仍然维持2019年以后新增项目将以竞价方式获得开发权，将标杆电价改为指导价，以指导价为最高竞价限价，引导各地合理开展竞价。《通知》规定2019年I~IV类资源区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陆上风电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34元、0.39元、0.43元、0.52元（含税、下同）；2020年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29元、0.34元、0.38元、0.47元。指导价低于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下同）的地区，以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作为指导价。

并且《通知》明确了，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我们认为，2018年底之前的存量核准项目将会为了获得补贴电价加快投产速度，陆上风电的抢装，将会带动上游零部件产业的需求激增，导致上游量价齐升，利润明显增厚。

◇ 小幅降低海上风电上网电价，未来发展仍将保持高速

海上风电电价如期调整，调整幅度较为缓和，和陆上风电相同，标杆电价改为指导价，以指导价为最高限价，采取竞价方式分配项目开发权。2019年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近海风电指导价调整为每千瓦时0.8元，2020年调整为每千瓦时0.75元。此外，对新核准潮间带项目，适用陆上风电电价政策。我们认为，调价幅度较为合理，不会影响海上风电开发商的积极性，以目前的开发成本，指导价水平仍然会使海上风电开发具有较大的吸引力，未来海上风电发展仍将保持较高增速。

《通知》同时明确了，对2018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2021年底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我们认为，并网要求将使得有条



件在近两年完成并网的项目全部开工建设,抢装将带动上游企业利润明显增长,同时规模化后,也将使得海上风电的成本进一步下降,为后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 ◇ 投资建议

我们认为,《通知》明确了平价前过渡期的电价,对行业发展有着明晰的指引,利于未来风电行业发展。同时,政策将会提高存量项目投建速度,对风电产业链将带来积极影响。推荐东方电缆,天顺风能,金风科技、福能股份、中闽能源。

#### ◇ 风险提示

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政策落地不及预期;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价格下降。



## 分析师简介

韩晨，同济大学工学硕士，2018年5月加入联讯证券，现任电力设备与新能源行业首席分析师，证书编号：S0300518070003。

## 研究院销售团队

北京	王爽	010-66235719	18810181193	wangshuang@lxsec.com
上海	徐佳琳	021-51782249	13795367644	xujialin@lxsec.com

##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 与公司有关的信息披露

联讯证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485001。  
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履行披露义务。

##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评级分为股票投资评级和行业投资评级。

### 股票投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12个月内公司股价的涨跌幅度相对同期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买入：相对大盘涨幅大于10%；

增持：相对大盘涨幅在5%~10%之间；

持有：相对大盘涨幅在-5%~5%之间；

减持：相对大盘涨幅小于-5%。

### 行业投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12个月内行业股票指数的涨跌幅度相对同期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增持：我们预计未来报告期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基准指数5%以上；

中性：我们预计未来报告期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基准指数-5%与5%之间；

减持：我们预计未来报告期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基准指数5%以下。



##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提供，旨在派发给本公司客户使用。未经联讯证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印、传送或出版作任何用途。合法取得本报告的途径为本公司网站及本公司授权的渠道，非通过以上渠道获得的报告均为非法，我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基于联讯证券认为可靠的公开信息和资料，但我们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均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联讯证券可随时更改报告中的内容、意见和预测，且并不承诺提供任何有关变更的通知。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询价，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本公司及作者所知情的范围内，本机构、本人以及财产上的利害关系人与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没有利害关系。

本公司利用信息隔离墙控制内部一个或多个领域、部门或关联机构之间的信息流动。因此，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须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联讯证券研究”，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意愿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投资者应根据个人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需求来判断是否使用资料所载之内容和信息，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我公司及其雇员做出的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 联系我们

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绿色家园媒体村天畅园 6 号楼二层

传真：010-64408622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 2 楼联讯证券（平安财富大厦）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和彩田路交汇处中广核大厦 10F

网址：[www.lxsec.com](http://www.lxsec.com)